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主要交易 —  
出售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買方達成先決條件後滿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	指	合共1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目標集團訂立之出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王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王承俊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Golden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益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ull Prosp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 (主席)

劉曉光先生

曹國憲先生 (行政總裁)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唐志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蔡翹先生

(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6樓

1613-16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出售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告落實。

由於收益比率超過25%，故訂立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1) Full Prosper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Golden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
- (3) 王承俊先生，作為擔保人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王承俊先生為買方之股東及董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止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外，彼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或聘用歷史。王先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考慮到賣方同意訂立出售協議，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按照及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1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相等金額分兩(2)期以現金支付(不計利息)：

- (a) 6,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及
- (b) 6,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支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11,739,000港元；及(ii)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估值日期」)作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11,684,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報告全文之概要載於下文「估值報告概要」一段。董事認為，估值報告之主要估值分析已於下文概述，故通函(並無提供估值報告全文)在各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1.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之任何決議案；
2. 買方完成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並令其合理信納；
3. 就或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獲得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機關)授出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執照及許可；

---

## 董事會函件

---

4. 出售協議所載賣方之擔保由出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繼續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5. 出售協議所載買方之擔保由出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繼續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6.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遵守本公司(及(倘適用)買方)須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售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及無任何效力(惟出售協議之若干條文，包括刊發公告、通告之限制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訂約方一概毋須根據出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就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條款者除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出售協議之訂約方豁免，惟第2項條件可由賣方及買方以共同協定方式豁免。

### 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促使買方妥為及準時地履行出售協議項下明文對其施加或由其承擔之所有責任，並承諾就出售協議規定或賣方就買方履行任何該等責任時發生之任何失責或延誤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負債、虧損、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賣方彌償並有效維持其獲得彌償(如有需要則在首次被要求時支付現金)。

在不抵觸出售協議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出售協議項下明文由擔保人承擔或對其施加之責任及承諾於買方根據出售協議須向賣方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時及直至所有該等負債及責任獲悉數解除前仍然生效。

### 完成

出售事項須於賣方及買方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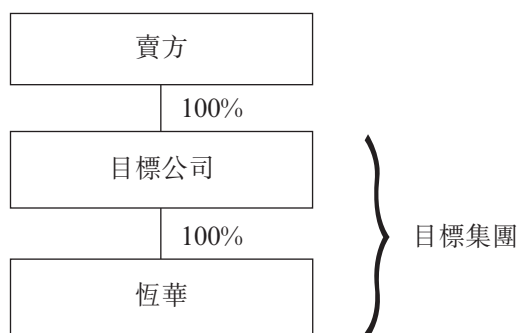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成衣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恆華(南京)服飾有限公司(「恆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華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之大部分產品均出口至歐元區國家。

目標集團之架構如下：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資產淨值	(196,636)	2,457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附註)	110,881	12,813
年內虧損	147,214	234,744

附註： 該等數字為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財務業績。

### 估值報告概要

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估值師於進行估值分析時，已考慮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並選出被視為最相關之一個或多個方法用於資產之公平值分析。

### 市場法

估值師已考慮但否決使用市場法進行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估值，原因乃本公司即將出售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故彼等未能信納將目標集團與其他持續營運之上市或私人公司進行比較。

### 收入法

估值師已考慮但否決使用收入法進行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估值，原因乃本公司即將出售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故彼等未能信納目標集團管理層編製之任何溢利預測。

### 資產法

估值師已考慮並應用資產法進行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估值，原因乃(i)目標集團之大部分資產乃以歷史成本記錄及(ii)由於本公司可能出售目標集團於成衣貿易業務之營運，故目標集團之相關資產於估值中屬主導因素。

誠如估值師於進行目標集團之估值時就採納之估值方法所提到，進行估值時乃採用經調整賬面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然後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調整至公平值。誠如估值師所提到，有關方法所基於之前提為業務將以與其擬定之經營目的一致之方式繼續經營，即價值之持續經營(而非清盤)前提。

根據自本公司中期報告之本公司工作底稿摘錄並經核數師審閱之目標集團次級綜合賬目，本公司透過考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進行之相關會計及減值交易，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調整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估值師其後將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調整至其實際或估計公平值，以估計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由於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經調整至其實際或估計公平值，故估值師認為市場流通性折讓於此情況並不適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1,739,000港元。估值師其後將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調整至其實際或估計公平值，以估計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1,739
估值調整 (附註)	<u>(55)</u>
經調整資產淨值	<u><u>11,684</u></u>

附註：指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之調整。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收到期票並已計入目標公司之賬目內，故估值師認為於估值時不將有關數額包括在估值日期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內乃審慎之舉。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及配飾貿易、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成衣及配飾貿易分類之未經審核虧損約103,8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2,850,000港元增加約7.1倍。

於二零一一年，歐元區之債務危機已蔓延至除希臘以外之其他歐洲國家，如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及葡萄牙。對於政府赤字及債務水平不斷上升，以及歐洲政府債務評級降級之浪潮之憂慮已於金融市場響起警號。預期債務危機或會進一步削弱購買能力並使歐元區國家之整體經濟惡化。鑑於歐洲為本集團成衣貿易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分類之總收益50%以上，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目標集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集團於最近數月並無從事任何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此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虧損)及鑑於中國廢物轉化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專注亞洲的廢物轉化為能源之業務發展，並終止進行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除出售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出售、削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而訂立任何意向書、協商、協議、安排及諒解文件(不論是否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進行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盈利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負債淨值196,64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本集團(目標集團除外)款項約290,44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將全部款項資本化(「資本化」)。目標集團因資本化而並無拖欠本集團之債項。除資本化外，基於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之不利市況，本公司已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及貿易應收款作出減值。

於完成後，經計及出售事項之專業及其他費用，本集團預期確認出售目標集團之一次性虧損約740,000港元。該虧損乃參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740,000港元(於資本化後經調整)之間之差額計算。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予入賬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虧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

#### 資產及負債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於緊隨完成後有所減少。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其現有業務，並於出現合適機會時用作投資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醴陵首創垃圾綜合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益比率超過25%，故訂立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本通函所詳列之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決議案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志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及配飾貿易、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

根據網站Waste Management World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之「WTE in China」(「中國之廢物轉化能源<sup>\*</sup>」)一文，自21世紀初以來，中國的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能力已由2,000,000噸都市固體廢物增加至14,000,000噸。中國於二零零七年有66個廢物轉化能源設施，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前增加至一百個。由於本集團於最近數月並無從事任何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此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虧損)及鑑於中國廢物轉化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專注亞洲的廢物轉化為能源之業務發展，並終止進行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之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物色其他機會發展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除出售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出售、削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而訂立任何意向書、協商、協議、安排及諒解文件(不論是否已達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及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訂立中標合同書，內容有關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97,870,000元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之方式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省濟寧市人民政府(「濟寧市人民政府」)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與濟寧市人民政府成立一家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寧市以建設 — 運營 — 擁有(BOO)之方式投資、建設及運營土地重整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與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醴陵首創垃圾綜合處理有限責任公司(「醴陵首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醴陵首創主要從事全面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公共基建投資、投資管理、科技發展及顧問。董事認為收購醴陵首

\* 僅供識別

創對本集團而言乃投資於廢物處理業務之好機會，目的為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高股東之價值。

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業務表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經營環境，以及不時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52,400,000港元，其中包括無抵押貸款約52,3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下列未償還工具：

- (1) 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2.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或按每股股份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之股份；
- (2) 本金額為2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3) 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並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任何誤導成份。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rcello Appella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3,588,030	0.23%

附註：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之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532	0.01%

##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 性質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所持 股份 及相關 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首創(香港) 有限公司	1	實益 擁有人	299,022,000	156,637,168	455,659,168	29.36%
北京首創股份 有限公司	1	於受控 法團之 權益	299,022,000	156,637,168	455,659,168	29.36%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	實益 擁有人	270,760,000	—	270,760,000	17.45%
新世界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2	於受控 法團之 權益	270,760,000	—	270,760,000	17.45%
新世界發展 有限公司	2	於受控 法團之 權益	270,760,000	—	270,760,000	17.45%
周大福企業 有限公司	2	於受控 法團之 權益	270,760,000	—	270,760,000	17.45%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	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760,000	—	270,760,000	17.4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760,000	—	270,760,000	17.4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760,000	—	270,760,000	17.4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760,000	—	270,760,000	17.45%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及持有抵押股份權益之人士	75,638,000	76,344,205	151,982,205	9.79%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5,638,000	145,670,205	221,308,205	14.26%
鄭裕彤先生	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5,638,000	145,670,205	221,308,205	14.26%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投資經理	140,018,000	—	140,018,000	9.02%

## 附註：

- 該等股份乃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299,022,000股股份及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之156,637,168股相關股份。因此，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或當作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49%及40.2%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的74.1%權益，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則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3. 該等股份乃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Best View」)持有之75,638,000股股份及Best View擁有抵押股份權益之76,344,205股相關股份。Best View乃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於69,32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抵押股份權益及由鄭裕彤先生控制。因此，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鄭裕彤先生被視作於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51,881,039股股份計算。

### (B) 於主要股東擔任董事或職員

下文載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董事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職員之詳情：

董事姓名	職位	主要股東名稱
俞昌建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創有限公司
劉曉光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創有限公司
曹國憲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包括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及唐志斌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俞昌建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除外，彼等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

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已委任替補非執行董事，並將於其後繼續留任，直至被林維強先生終止或林維強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被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Bloom Origin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將盡力磋商並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Bloom Origin Limited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ull Prosper**」)作出投資；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與Pridefull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替代備忘錄，據此，替代備忘錄項下之專有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c) 本公司與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Waste Resources**」)(作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及代表Waste Resources Fund L.P.)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建議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1.56億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零票息擔保可換股債券以及向Waste Resources發行9,341,000股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升興企業有限公司及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解除本公司於債權人所持有的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及解除本公司發行初期本金額為1.44億港元(可予調

整)之承兌票據(擬由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的責任而訂立之清償契約,以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若干本金額相同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

- (e)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按發行價每股2.02港元配售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合共76,4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 (f) 本公司與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按認購價每股2.02港元認購合共76,400,000股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54,300,000港元;
- (g)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Biomax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td.、Biomax Green Energy (Guangzhou) Investment Limited、Biomax Green Energy (Nanchang) Investment Limited、Biomax Green Energy (Nanjing) Investment Limited、Biomax Yanzhou Environment Park Investment Limited及J&B Environment Limited等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以Waste Resources Fund L.P.及任何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人士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約;
- (h) 本公司、Full Prosper、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Success**」)、債權人及Waste Resources(作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及代表Waste Resources Fund L.P.)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從屬契約,據此Simple Success及債權人同意將本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項下本公司債務的支付優先權從屬及次屬於Waste Resources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權利、索償及法律訴訟;
- (i) 本公司、Full Prosper、Bloom Origin Limited及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就以代價450,000,000港元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
- (j) 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柏環保工程**」)及上海振環實業總公司(「**上海振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透過向一間關聯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注資最多人民幣78,900,000元以增加本集團之股本權益訂立之框架協議。於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持有之股本權益將由33.80%增加至約63.00%;

- (k)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Best View**」)、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Simple Success**」)、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 (作為配售代理)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按每股0.537港元配售不超過Best View及Simple Success持有的148,4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79,700,000港元；
- (l) Best View、Simple Success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537港元認購合共148,4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79,700,000港元；
- (m)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 (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就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配售最多202,022,000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配售**」) 訂立之配售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101,000,000港元；
- (n)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延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配售之配售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o) 本公司與首創 (香港) 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認購合共202,022,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80,800,000港元；
- (p) 本公司、升興企業有限公司 (「**升興**」) 及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King**」)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就贖回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而訂立之贖回契據，代價為本公司向Bright King分別發行68,750,000股股份及576,000股股份；
- (q) 本公司、升興及Best View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就本公司贖回Bright Good Limited承兌票據而訂立之贖回契據，代價為向Best View發行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r) 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及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中標合同書，內容有關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97,870,000元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 (BOT) 之方式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

- (s) 本公司與山東省濟寧市人民政府(「濟寧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與濟寧市人民政府成立一家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寧市以建設 — 運營 — 擁有(BOO)之方式投資、建設及運營土地重整項目；
- (t) 本公司(發行人)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首創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u) 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與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醴陵首創垃圾綜合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及
- (v) 出售協議。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及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完結或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名稱或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c)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通函之刊發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估值報告概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冰妮女士。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4.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目標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估值報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有關涉及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通函；及
- (g) 本通函。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Full Prosper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Golden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王承俊先生(「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按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定義見出售協議)，並批准及確認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落實；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使出售協議生效及落實執行屬必需、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豁免遵守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前述所有董事行動利益之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志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6樓

1613-1618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